

# “共享法庭”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“家门口”

通讯员 凌宇磊

连日来,宁波市江北区法院借助“共享法庭”开展“百庭百讲”普法活动,提升“共享法庭”在群众中的知晓度。

“共享法庭”集在线调解、司法协助、巡回审判、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。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就能参加法院的庭审,在“家门口”就能解决纠纷。

截至目前,江北区法院已在辖区设立10家“共享法庭”,全面打通诉讼服务、多元解纷便捷通道,助力乡村振兴触达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

## 快捷解纷,拆迁纠纷不出村

12月1日上午,胡某、李某两名当事人来到慈城镇拆迁办,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入“共享法庭”,与慈城法庭承办法官远程连线。

这是一起拆迁引发的房屋租赁纠纷。8年前,胡某将自己名下的厂房租赁给李某使用,租赁期间,李某对厂房进行了装修、搭建。近期,该厂房被列入了拆迁范围,胡某、李某对部分拆迁权益的归属产生了巨大争议,僵持不下。

慈城镇拆迁办第一时间通过“共享法庭”联系慈城法庭。承办法官通过“共享法庭”在线参与这起房屋租赁纠纷的调解。最终,胡某同意将装修、搭建、搬迁费等属于承租人的拆迁权益归还李某,李某也放弃了一些不合理的诉求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拆迁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

征地拆迁过程中,经常会产生一些纠纷。针对这一情

况,慈城法庭在拆迁办设立“共享法庭”,提前介入相关矛盾纠纷的化解,为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## 司法协助,解纷资源向“线上”延伸

“共享法庭”通过加强与基层组织的双向互动,助力法庭与基层组织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法官可通过“共享法庭”发起协助送达法律文书、协助调查等相关请求。

被执行人王某下落不明,但在某村经济合作社有每年3万余元的股份分红。慈城法庭法官通过“共享法庭”向村合作社在线传输相关材料,查明王某股份分红发放时间和金额,将款项及时扣划到位。

以往每年年底,法院执行干警需要奔赴慈城镇各个经济合作社,扣划被执行人可分得的股份分红款。现在,借助“共享法庭”的便捷、高效,不仅大大节约了外勤资源,更从源头避免了基层文书送达难题,提高了执行效率。

## 普法宣传,打造法治宣传前沿阵地

12月2日上午,在慈城镇慈湖人家社区,江北区法院将“共享法庭”的“一屏一线一终端”延伸到了现场,举办了一场特别的普法活动,通过电视屏幕向社区群众播放“四明”云法庭普法视频。

“‘共享法庭’普法,既方便又快捷。”社区调解员王祎颖由衷感叹,“希望法院多多通过‘共享法庭’开展远程普法,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学到最关切的法律知识。”

当天,在江北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主题公园“法兴园”内,法院干警还向群众派发了200余份民法典宣传资料,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,并介绍“共享法庭”的功能。

接下来,江北区法院将进一步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,拓展“共享法庭”应用,努力实现辖区村社全覆盖,以数字赋能司法审判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。



## 联勤调解

近日,两家面馆因抢生意而上演“全武行”,临海市杜桥镇大汾联动工作站的社区民警和调解员,会同村干部及当地有威望的热心人一起“三进面馆”,最终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。

通讯员 叶明奎 摄

## 全面化解信访难题

通讯员 廖盛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平阳县水头镇注重把抓党建、学党史的成效体现到信访工作的思路、促发展、惠民生上,通过抓基层、重化解、建机制,形成干群同心、共保稳定、共谋发展的强大合力,有效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,实现了信访形势持续好转。截至目前,全镇信访总量、集体访、越级访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,全镇信访积案和矛盾478件,已化解456件,国家级、省级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。

该镇坚持党建与信访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,镇领导班子听民声、察民情、解民忧,常态化开展开门接访与包案下访活动;整合基层党建工作资源,致力打造“党建引领、网格融合、多元调解、以村为主”的“枫桥经验”水头模式;聚力打造红色调解阵地,以社区党群活动中心为核心,社区邻里中心、红色调解室为支线,建立起“1+2+N”调解模式,吸纳党员志愿者、老党员、退役军人、法律工作者等红色调解员31人,在心理疏导、缓解和化解矛盾纠纷以及预防预警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,并深入开展“党员进社区”“红色代办”等活动,全力办好民生实事。

## 绿色童年低碳无毒

通讯员 孔菲菲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县麻步镇开展了一场“绿色童年 低碳无‘毒’”绘画活动,针对青少年大力倡导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理念。

活动现场,禁毒志愿者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及危害等,通过禁毒知识抢答环节来激发学生们学习禁毒知识的热情,提高学生们的禁毒知识水平。在老师的指导下,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喜好,充分发挥想象力,在空白的扇面和环保袋上绘制出一幅幅鲜活的禁毒宣传画。

此次活动把环保行动与禁毒宣传相结合,将毒品预防教育融入有趣的绘画创作之中,寓教于乐、寓学于趣,让学生们轻松接受禁毒知识的教育和熏陶,从小树立禁毒的使命感,并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,让更多市民识毒防毒拒毒,共建绿色环保无毒社区。

## 升级打造环资审判“安吉样本”

通讯员 徐巧玲

本报讯 12月9日,安吉县法院举行“法护绿水青山 共建生态文明”系列活动。经省高院批准,该县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湖州市中级法院指定安吉县法院审理,标志着富有创新传统、曾打造“国字品牌”的环资审判“安吉样本”,在服务建设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创新试验区、助推共同富裕的新征途中,再现司法魅力和作为。

早在2016年5月,安吉县法院率先在全省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,形成刑民行“三审合一”的专业化审判机制,配备精兵强将,选拔行业专家参与陪审,进而升级执行案件归口的“四合一”审判模式;同时探索公益组织、公益人士和公益律师参与的公益诉讼机制。

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,该院积极探索第三方治理、劳务代偿、异地修复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精准化修复机制;将生态修复理念融入环资审判,先后发出全国首份《土壤生态修复令》《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》及全省首份《生态修复复植令》《野生动物保护令》等系列举措;联合调研制定涉林案件补植复绿实施细则、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。

与此同时,该院积极构建集成化协同机制,加大区域协同,与上海法院就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签订协作备忘,形成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合力;构建市县协

同,携手南太湖法院、检察、公安、司法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建立全国首家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—湖州市环境治理(安吉)司法协同中心;加强部门协同,联合安吉县生态环境有关职能部门出台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》《关于构建“三长两员+法检”体系 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办法》。

该院建成“一庭+一馆+四基地”格局,精心打造湖州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司法实践展示馆,设立县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、水生态司法实践基地、生物多样性司法实践基地、碳中和司法实践基地等4个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实践基地,广泛开展生态保护研学、实施增殖放流、土壤修复、复绿林地等行动。

该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,形成专家化智审机制,相继聘请20余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,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,多项调研成果获奖。

该院还依托智慧法院建设,建立环资审判数字化共享机制,充分利用“绿源智治”协同系统,依托“两山共享法庭”开展信息共享、专家咨询、案例宣教,网上立案、远程庭审、远程作证等活动。

“坚持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’的民生观,我们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,健全环资审判程序和实体规则,以高质量的环资司法服务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”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亚琪说。